

農業科技園區土方管制作業規定

112年7月25日農生園籌三字第1124019808號函修正

一、為防止農業科技園區(以下簡稱園區)地盤遭濫挖，充分利用施工剩餘土方，並防止園區內有土方買賣及土方運離園區範圍之行為，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款之規定，訂定本管制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進駐廠商興建廠房申請取得建造執照後，於申報開工時，承造廠商(以下簡稱承商)須檢附土方管理計畫書併同施工計畫書陳報園區核定。

園區公共工程之興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三、園區坵塊土方以挖填平衡為原則。

興建廠房或公共工程若有剩餘土方，由園區指定園區內地點堆置存放，運土前須向園區陳報運土計畫書並經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園區租地自建廠房廠商或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得檢具「農業科技園區進駐廠商剩餘土方申請書」、「土方管理計畫書」及「運土計畫書」，向園區申請使用剩餘土方。

園區對於前項之申請，得依園區剩餘土方之數量及狀況，核定無償提供使用，其用途限於廠房新建、修繕之基地填土或公共工程所需使用。

申請廠商如違法或不依前項用途使用經核定之剩餘土方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並喪失本園區剩餘土方申請之資格；園區依法舉發並追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五、進駐廠商辦理廠房新建、修繕之基地填土所需之土方無法由園區足量供應而須自園區外購入者，得須檢具土方來源及運土計畫書等文件向園區提出申請，並經核定後始得辦理。

園區公共工程承包廠商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六、園區保全人員發現有可疑車輛或機具進入園區挖掘或外運土方時，應立即予以制止，同時通知園區相關承辦人員，並報警處理。
- 七、為使園區內之土方能充分利用，承商應將施工剩餘土方分類堆放，例如原土、基樁土等之分類。
- 八、承商應於工區內土方暫置區做好水土保持、環境衛生及安全等維護。
- 九、承商於園區內運土應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並依指定行車路線行駛，工區出入口視需要派員指揮交通及設置符合環保規定措施，並以水車灑水維持土方運輸行經道路之清潔
- 十、運土時段為上班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六點，夜間及假日禁止運土作業，若有特殊需求於夜間或假日運土時，須先專案陳報園區核定後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載運期間承商應派專人負責土方作業之管制。
 - (二)工作現場周圍應設置紅色或黃色警告燈號，以防意外之發生，燈號之供電亦應注意安全。
 - (三)夜間運土車輛行駛時應放慢速度，為維護安寧禁止鳴放喇叭，運土車輛並應設置明顯識別標誌。
- 十一、承商提送土方管理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工程概述、土方管制措施、土方運用規劃、土方數量計算、承租土地原地面測量高程資料、廠房完成後租地範圍平面圖、基地堆置土方排水設施規劃及相關環保措施設置及執行。
- 十二、承商於運土前應提送運土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業主、載運承商、取土及堆置地點、運土時間、載運清冊、司機名冊、運輸車輛車籍資料(含車斗尺寸)、運土路線圖、土方數量、連絡人姓名電話、防止土方外流及買賣切結書(公共工程依契約規定辦理)等相關資料。

十三、未依本作業規定辦理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經查獲有竊盜園區內土方之行為者依法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 (二)運土車輛於運輸途中造成環境及設施損壞，應負責清潔、維修及各項損失之賠償或回復原狀。
- (三)未依規定申請核准運土計畫逕行運土經查獲者，勒令停工，並應於補行申請經籌備處同意後始可復工。
- (四)違反前述(二)項經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建廠廠商勒令停工，承包營造廠商不得進入本園區承包或施築工程。

十四、從事土方作業應注意以下污染防治：

- (一)工區周圍應設置圍籬，阻隔塵土及營建噪音。
- (二)運送土方之車輛須於其上灑水並覆以塑膠布，避免砂石及土方沿途掉落。
- (三)工區內應設置清洗地坪及沈澱池，駛出工區之車輛先行清除輪胎附著之污物，避免將工區內泥沙攜出，沈澱池內積泥須經常清理。
- (四)工區內土方堆置區應將土方堆放平整，併經常灑水或灑草種或加覆蓋，以抑制塵土飛揚。
- (五)其他，依環境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運土完畢後，承商須會同園區承辦人員勘查運土途經道路周邊公共設施，作成會勘紀錄，若有損壞依本管制作業規定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六、本作業規定自簽奉機關首長核准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